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132022007

当事人：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和平西苑 20 楼 B 座 8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9111010570017893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友

经查，你（单位）于2022 年 4 月 5 日在联东 U 谷·北方耀谷五期 A 地块（37、38、72、73、107、108、123# 厂房）项目块监理过程中，存在发现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安全隐患未消除进行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而不及时报告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务室开具天津市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